

临沂市民政局

文件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民[2011]3号

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,临沂高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,临沂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、财政局,临沂临港产业区社会服务局、财政局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0〕54号)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》(民办发〔2010〕161号)和《山东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》(鲁民〔2010〕62号)要求,决定自2010年1月起为全市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

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对象,是失去父母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。“未成年人”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

年人保护法》规定的未满18周岁的公民。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，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。

二、科学制定基本生活费标准

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：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、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。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

三、落实保障资金

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定孤儿身份，提出资金需求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。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。省以上财政对省财政直管县（郟城县、平邑县）每人每月补助300元，剩余300元由县财政自行解决。市以上财政对省财政直管县以外的其他县区每人每月补助400元，剩余200元由县财政自行解决。各县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中央、省、市级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。

四、严格规范发放程序

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和发放既要严格规范，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，因地制宜，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。

一、申请、审批程序。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，履行以下程序：

1、申请。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申请时应出具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公安机关、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；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；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（死亡证明需村【居】党组织书记签字，村【居】委会盖章），同时须提供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超过18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，需学校出具学籍证明。

（3）一方父（母）死亡，另一方父（母）患有严重精神病的，需市、县两级精神类专科医院同时出具诊断证明和病历记录。

（4）一方父（母）死亡，另一方父（母）或父母属于服刑人员的，需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。

同时提供孤儿身份证（或户口本、户籍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各3份、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4张。

2、审核。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逐个入户核实。符合条件的，由申请人填写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》，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，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（附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1张）一并上报县区民政局。

3、审批。县区民政局要认真审查申请材料，符合条件的，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，并由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。证明材料原件（附照片）上报市民政局，由市民政局发放社会散居孤儿《儿童福利证》。监护人凭《儿童福利证》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。县区民政局应同时与孤儿长期生活的监护人签定《孤儿生活费监护使用协议书》（一式两份，分别由县区民政局和监护人留存），对领取、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状况提出相应要求，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。签订协议书应征求和尊重孤儿本人意愿。

孤儿监护人发生变化的，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二）档案管理。各县区民政局应同时为孤儿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。纸质档案内容：

- 1、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2、《孤儿基本生活协议书》；
- 3、《儿童福利证》相关内容复印件；
- 4、农村孤儿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涉农补贴“一本通”户复印件，城市孤儿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。

有关电子档案以电子文档形式，逐级报上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。农村孤儿生活费发放程序，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将身份证复印件和财政涉农“一本通”账号复印件提供给县区民政局，县区财政局根据同级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名单，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的财政涉农补贴“一本通”；城市孤儿生活费发放程序，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将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县区民政局，县区财政局根据同级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名单，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的个人银行账户。

五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

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孤儿的亲切关怀，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区民政局要实地调查了解孤儿保障变化情况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。要将审批、发放工作纳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规划，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，规范程序，提高效率。为保护孤儿隐私，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。孤儿年满18周岁即将进入社会的，乡镇以上民政部门负责人应与孤儿进行一次谈心，宣传国家儿童福利政策，鼓励其自主创业、参与社会竞争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给一定数额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。

各县区民政、财政局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督促指导监

护人履行职责和义务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到孤儿身上，确保孤儿健康幸福成长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，应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，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。

县区民政局可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，负责定期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巡查和监督评估，做好为孤儿建档造册工作，对监护人进行指导和培训，代理孤儿权益维护的相关事务。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要于每年2月10日前，将本地区（含省财政直管县）上年底社会散居孤儿人数、保障标准、资金安排情况，联合报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报告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附：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及附件

附件：

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

孤儿 情 况	姓名		性别	男 () 女 ()	籍贯		(此处粘贴孤儿 本人照片)	
	民族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
	户籍所在地							
	现家庭住址		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
	户籍状况	农业 () 非农业 ()			是否受艾滋病影响	是 () 否 ()		
	生活状况	学龄前 () 在校 ()			儿童福利证编号			
	父亲姓名		母亲姓名					
	失去父亲原因	病故 () 失踪 () 宣告死亡 () 其他 ()						
	失去母亲原因	病故 () 失踪 () 宣告死亡 () 其他 ()						
监 护 人 为 个 人 的	姓名		性别	男 () 女 ()	出生日期	年 月		
	身份证号							
	户籍所在地							
	现家庭住址							
	与孤儿关系							
	工作单位							
监 护 人 为 单 位 的	单位名称							
	单位地址							
	单位负责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		
	单位联系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		

孤儿生活费申请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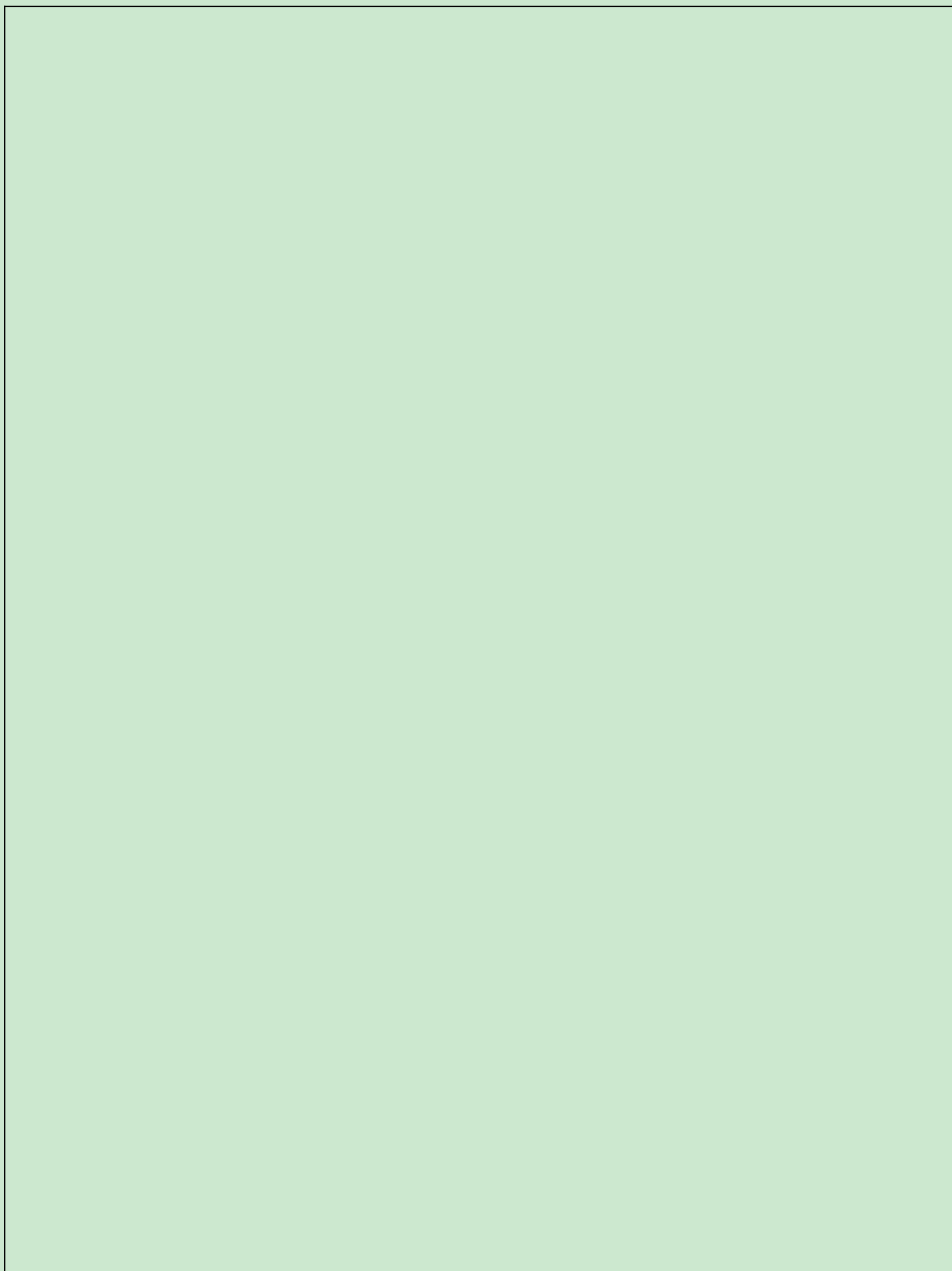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____，出生年月：____，性别：____，
民族：____，申请理由：_____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人（监护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粘贴处



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粘贴处

